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NMGHX-2023-HW-1001

采 购 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	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28
第五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3
第六章	谈判方法和标准	36
评审办	办法前附表	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40
笙八音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 判方式采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 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NMGHX-2023-HW-100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采购金额	附件
号	及10、100万年上上1日10		及要求	(元)	材料
1	反恐装备	1	详见竞争性谈判 文件	28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 时,下午 14:30 至 17:30 时从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获取竞

争性谈判文件。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7日 下午15:00时。

谈判地点: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号农大附中对面)。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07日 下午15:00时。

开标地点: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号农大附中对面)。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与科尔沁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0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471-635801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号

邮政编码: 010000

联系人: 齐伟

联系电话: 0471-3285566 13191402414

电子邮箱: nmghxgs@126.com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全街与科尔沁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 0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471-6358018	
2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54 号 邮政编码: 010010 联系人: 齐伟 联系电话: 0471-3285566 13191402414 电子邮箱: nmghxgs@126.com	
3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4	竞争性谈判 文件编号	NMGHX-2023-HW-1001	
5	预算金额	28 万元	
6	组织形式	委托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标包划分	本项目按一个标包划分	
9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1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不组织			
12		□组织			
13	是否接受	■不接受			
10	联合体响应	□接受			
14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采购人澄清谈				
15	判文件的截止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时间				
16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60 个日历天			
17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17		□要求			
		响应函、谈判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修改处及			
18	签字和盖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要求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			
19	份数及要求	份(U 盘)。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左侧胶装),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			
		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禁止递交活页的和没			
20		有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各种活页夹、文件夹或打孔或插入式装订均不			
		认为是牢固装订,对未经牢固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			
		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谈判首轮报价表			
21	密封要求	单独密封,共密封三包;所有密封文件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			
		章或密封章。			
22		采购人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注: 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响应文件"或"谈判首轮报价表"或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u>	1			

23	递交响应 文件地点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4	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0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	■否		
	响应文件	□是		
2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构成: 3 人及以上单数。 		
	的组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7	履约保证金	□要求		
27		■不要求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供应商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		
	信用记录	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		
28		位的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壹份纸质《政府采购		
29	合同	 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资料。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相关响应资料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弄虚作假。如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响应资格;如在谈判		
30		 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如在成交后经查实		
		提供了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		
	采购代理	规定的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	2. 计费基数: 以供应商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NN 24 25	3.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缴纳。		
		70.77.7. (1.77.7. 0.1.7.7.4.7.7.4.7.7.4.7.7.4.7.7.7.4.7.7.7.4.7.7.7.4.7.7.7.4.7.7.7.7.7.7.7.7.7.7.7.7.7.7.7.7.7.7.7.7		

一、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编制。

1. 适用范围

-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2.4"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议,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 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期、付款、谈判费用

- 4.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付款
- 4.2.1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4.3 谈判费用
- 4.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谈判方法和标准;
- (7) 采购需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包括本项目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谈判有效期、采购需求等。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谈判首轮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不适用,无需提供);
- (6)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 (7) 谈判货物清单及价格;
- (8) 谈判分项报价表;
-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 (12)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3) 安装调试方案;
- (14)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 (15)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
- (1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谈判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谈判首轮报价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5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11. 谈判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首轮报价表》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1.3 《谈判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联合体响应

-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 提供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书面声明";
 - (8) 其他有利于响应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 其他:不良记录、近年牵涉的诉讼案件等情况。
 - 13.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4. 谈判保证金(不适用、未要求)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将谈判保证金递交至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或谈判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 14.2 凡未按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4.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5.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5.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4.5.3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14.5.4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的。
- 注:供应商采用谈判担保函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由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按照谈判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个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如有)将不会不予退还,但其响应在原谈判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用A4纸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委托代理人要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减,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首轮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首轮报价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2 信封应注明采购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 17.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递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从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如有)将按照本须知的有关规定不予退还。
 - 20.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2.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 22.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如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3.3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3.4.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3.4.2 在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1) 谈判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谈判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不符合规定的;
-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7)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任意一项的;
 - 9)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及其他条款的。
 - 23.4.3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符合技术条款要求的;
 - 3)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4)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技术条款的。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作出澄清。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规定的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谈判的评价

25.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26. 政策加分(若适用)

- 26.1 节能产品
- 1) 节能产品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 2)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 4)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应从公告媒体上打印相应页以证明。未附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 26.2 环境标志产品

- 1)环境标志产品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 2)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时,应从公告媒体上打印相应页以证明。未附证明材料的, 谈判小组不予认可。
 - 26.3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29. 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 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六、公告、质疑、投诉

30. 公告

- 3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nmgztb.com.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30.2 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人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1. 质疑、投诉

- 31.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94号)等相关规定。
- 31.2 答复主体: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 31.3 质疑
- 31.3.1 质疑提出: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1.3.2 质疑回复: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4 投诉
- 31.4.1 投诉提起: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2 投诉处理

- 1.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 (2) 投诉不符合投诉提起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3)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 (4) 投诉符合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2.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 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 5.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 6.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 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8.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 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9.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 11. 投诉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 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未确定成交人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未确定成交人的,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已确定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 13.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4)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 14.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废标条款

3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采购合同。
- 31.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 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任何一方无故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 34.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随意走动。
- 35. 在评审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 36.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评审专家不得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受任何干扰。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 37.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评审开始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 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人员透露。
 - 38.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响应被拒绝。
 - 39.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中办公方式。
 - 40.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适用法律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 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买方"系指 :
 -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等责任。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条件
 - 5.1 若是外国货物: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 30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送买方。
-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产品, 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定费用。
-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7天以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 4)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 5.2 若是国内货物: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产品,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定费用。
-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7. 保险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100%的"一切险"保险。

- 8. 采购资金支付
- 见"供应商须知"规定。
- 9.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一道交给买方。若设备是国内货物,卖方应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及相关技术资料;若设备是国外货物,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报关单、保修卡、装箱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1年内免费保修,且第<u>3</u>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10.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u>3</u>小时、外埠应在 <u>48</u>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u>3</u>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內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1. 检验

- 11.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 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11.2 买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 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 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卖方对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 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u>1</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u>1</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第 12.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

13. 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6.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 仲裁

-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 17.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 17.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7.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 未终止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2 如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函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1. 售后服务
 - 2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21.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 21.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21.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 22. 验收办法及要求
 - 22.1 外观检查
 -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 22.2 数量验收
-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22.3 质量验收
 -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 4)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 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 5) 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 6)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 7)特殊、特种仪器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22.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 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 24.2 合同一式3份,以简体中文形式,买方持有1份,卖方持有1份,采购代理机构持有1份。
-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	L构: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甲 方:	(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
甲方: (采购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乙方: (成交人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内蒙古恒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已完成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竞
争性谈判文件(编号:NMGHX-2023-HW-1001)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
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成交人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成交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与成交人或采购人与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供货内容
1. 双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规定,具体约定工作内容如下:
(1)
(2)
(3)
四、合同总价
根据成交通知书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2. 付款方式:。
3. 供应商收取合同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开户行 : 。
账 号:

六、交货期、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	0	(以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填写)
2. 交货地点:	°	(以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填写)
3. 相关要求:	0	

七、供货承诺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 权的诉讼。

九、验收

- 1.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供货设备 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供货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应当支付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 份, 经采购单位、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各执 份。
-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5.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委托授权)。

甲方: 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买方: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成交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以双方最终签订文本为准。

第五章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 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提供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提供"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书面声明";
 - (8) 其他有利于响应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 其他:不良记录、近年牵涉的诉讼案件等情况。

附件1:

一、"信用中国"查询操作流程:

- 1. 进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 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网站 → 查询(截图);
- 3.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询(截图)
- 4.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截图)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操作流程:

- 1. 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2.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询(截图)。

第六章 谈判方法和标准

5.1 竞争性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		评标标准		
条款号	因素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 的身份证明。 审查供应商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明。		
	资格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2. 1. 1			具有依法缴纳 税收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书面声明"。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2. 1. 2	符合性评审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分项报价,谈判总报价)只能有一个 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谈判报价不得缺 项、漏项。		
	标准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		

	证明或法定代表	谈判文件要求。
	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部分实质性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
	内容	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5.1.1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谈判方法

1. 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依法从 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组织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采用办公、封闭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谈判小组成员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双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 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

采购人在谈判前应当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

监督人员或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与谈判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谈判专家的回避申请。采购人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能够认定属实的,采购人应向该谈判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2)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经符合性审查,递交响应文件未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或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不具备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 谈判。

3. 谈判

(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谈判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商务、技术、采

购需求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谈判准备。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 3) 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 4) 价格谈判;
 - 5) 其他需要谈判的事项。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4. 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供货要求

- 1. 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交货时须先 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说明书和货物合格证书等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资料,由 采购人进行审核。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方可交货。
-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货物的调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满足所有合同条款。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3. 所涉及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质保要求:此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提供1年质保,厂家另行承诺的按厂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护。质保期自采购单位在《验收书》签字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测试指标未通过,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 2. 供应商免费提供现场调试及培训, 学会为止。

技术标准与要求

(注:下列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参数	数量
1	防弾头盔		技术参数: 1、材质: 非金属, PE 材质 2、防护级别: Ⅱ级 3、防护枪械类型: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4、弹速: 420~450m/s 5、防护面积: 0.125m2 6、重量: ≤1.62kg 7、使用环境温度: -45℃~55℃ 8、配置: 1 个盔体、8 个 EPP 缓冲调整(2大、2高、2低、2侧), 2 个风镜扣、2 个ACH-ARC 头盔导轨组、背胶魔术贴。 9、颜色: 黑色、卡其色、军绿色、迷彩色	40
2	快拆战术 背心		材质:考拉面料 结构:一秒快拆是有一个主板,四个快拆插 口组成,在需要脱卸时只要轻轻一拉胸口快 拆主板上的织带,整件衣服就快速脱落前后 魔术贴设计,可随意更换字样,任意搭配, 肩带处可调节长度。	40
3	对讲机		频率范围 UHF1:400-470MHz;UHF2:450-520MHz UHF3:350-400MHz;VHF:136-174MHz 信道容量 1024 区域容量 64(每组最多 16 个信道)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 KHz 工作电压 7.4V(额定) 电池 ≥2000mAh (Li-Ion)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 (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2000mAh 高容量锂电池 模拟:UHF1:13.5h 12h(G)数字:UHF1:15.5h 14h(G) UHF2:12.5h 11h (G) UHF2:14.5h 12.5h (G) UHF3: 12.5h 11 h(G) UHF3: 14.5h 12.5 h (G) VHF:11h 10h(G) VHF: 13.5h 12h(G) 频率稳定度 ±1.5ppm 天线阻抗 50 Ω 外型尺寸(高 X 宽 X 深)(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 125X55 X 37mm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355g	5

4	烟雾弹	本产品具有使用简单,不爆开,安全可靠,无毒发烟效果明显等优点,广泛适用于,消防队,工厂,学校,矿井,油田,油库,等消防演习,颜色为橙色,白色,红色,发烟时间≥3分钟,外形尺寸80*130mm有效期≥3年,消防演习烟雾弹又称烟雾发生器。	30
5	约束毯	约束毯是一种极具人性化的新型的约束器材。当执法人员处置"柔性事件"时,既能对行为嫌疑人起到约束作用,又能使其法理上的人格尊严得到维护,同时也可作为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意外发生时,用来实施救援的软担架使用,本产品自投放市场以来因它的实用性、多用途而得到广泛的运用。面料: 1680D PU+高密度棉质帆布尺寸: 165*142(cm)重量: ≤3.3KG	2
6	防弾插板	規格: 250mm*300mm 防护面积: 0.075m² 等级: 3级 重量: ≤0.75kg 主体材料: 纯 PE (1 套包含前后 2 片)	10
7	防弾插板	规格: 150mm*200mm防护面积: 0.03m²等级: 3级材质: PE(1套包含前后2片)	10
8	防弾盾牌	一、材质: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UD 布层压成型二、盾体厚度:8mm三、产品尺寸(盾体):900mm×500mm透明透视窗:160mmX55mm,(宽×高)四、防弹面积:≥0.4 m²五、透光率:≥70%六、产品重量:≤6kg七、防护级别:3级产品可有效阻挡79式7.62mm轻型冲锋枪使用,51式7.62mm手枪弹(铅心)的射击。观察窗透光率大于70%盾体背面有握把。手持手柄采用软带或硬质结构,手柄与盾牌的链接结构强度可承受500N的拉力不断裂。该产品携带方便、行动灵活、防护面积大、防弹性能好,是公安武警最佳的防护装备。 ▲产品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执行标准:《GA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	

		마나마	
9	肩灯	防跌高度 2 米 防水等级 IPX4 光源 红/蓝/白 LED 电池 内置 640 mAh 锂离子电池 重量:≤85 克(含电池) 规格尺寸:72.4 毫米 x50 毫米 x38.4 毫米	45
10	三合一腰 封八件套 (含快拔 套件)	腰带套装由硬质外腰带和 8 个套件组合而成,根据不同的任务需求进行组合搭配。可选组件如下: 1.硬质外腰带 2.橡筋弹夹套 3.橡筋手电套 4.尼龙对讲机套 5尼龙工作包 6.尼龙水壶套 7.尼龙手铐套 8.挂钩 9.橡筋棍套 10.橡筋喷雾套 11.战术枪绳 12.塑钢快拔枪套 (任选 8 个)	12
11	夜视仪模 型双目(含 支架)	颜色: 黑色/BK 尺寸: 12CM*16CM*7CM 重量: ≤0. 35KG 产品成分: ABS 塑料/ABS 夜视仪支架翻斗车 材质: ABS 塑料	12
12	战术头盔 (配夜视 仪模型)	壳 体:采用尼龙树脂原料一次性高压注塑成型。 内 饰:帽顶采用六点悬挂系统,佩戴舒适、通风透气性能良好。 帽带卡扣:抗拉力强,连接牢固,解脱方便。容性: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可同时佩戴防毒面具。 规格尺寸:均码。 颜色:军绿,黑色重量:≤0.74kg。颜色:黑色/BK尺寸:12CM*16CM*7CM重量:≤0.35KG产品成分:ABS 塑料/ABS夜视仪支架翻斗车材质:ABS 塑料	32
13	战术编制灯	这是一款多用途标记灯,可贴合搭载于 头盔装具、服装、包具等平台的魔术贴面上, 并在户外运动、搜救、训练、行动、日常通 勤等各种活动中用于目视或使用夜视设备时 进行定位、识别、标记等。 基本参数重量:≤23g 外形尺寸(mm):45x50x18 防水等级:IPX8 工作温度:-20 至+60° C 电池:1xCR2450 电池(不可更换)	12

14	防护头套		面料成分:94%涤纶 6%氨纶 款式:网状透气 适用季节:四季	12
15	头盔耳机		扬声器: 尺寸直径:30mm 阻抗:32 欧 额定功率:0.1W 频响特性:全频带 拾音麦克风: 灵敏度:-38 dB 主动限制分贝:82dB 降噪分贝:22dB	12
16	战术马甲 (防弾)	特SWAT警	配置单警装具套、配挂对讲机、执法记录仪、 甩棍、电筒、手铐、警棍套等各种装备的多功能袋,衣服右侧配挂有枪套,可放置枪套。 前胸、后背内层预留可装防弹防刺层空间装置。 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能使两臂的自由运动及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受到限制。 质量: ≤1.5kg(L号) 背心采用 1000D 牛津面料制作而成 规格: 250mm*300mm 防护面积: 0.075m² 等级: 三级 重量: ≤0.7kg 主体材料: PE	12
17	破玻器	が定 (4年間)の正 (4年間) (4年間) (4	长度: 159mm 直径: 35mm 重量: ≤300 克 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硬质合金 击头寿命: 大于等于 100 次 表面处理: 哑光阳极氧化 作用范围: 厚度不超过 15 毫米的钢化玻璃	1

18	腰叉	3、整人明合蜂院: 32.8mm; 5、手持握杆直径为Φ34.6mm; 6、最小工作长度≤1550mm; 7、最大工作长度≥2345mm; 8、大工作长度≥2345mm; 8、大工作长度≥2345mm; 8、整用的外应不能度≥2345mm; 8、警用的开启; 9、通过碰触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碰触约束对象有,叉头应能迅速叉套被约束对象。等并闭合头型。要约束作控制部份合于。一个人型,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	3
19	95 教具枪	材质: 塑钢 特点: 扳机可扣动。弹夹可拆卸。 功用: 主要适用于部队模拟训练使用	4
20	92 改式枪 套	适用枪型:92式 主要材质:塑钢 颜色:黑色	4

21	快拆防刺战术背心		材质:考拉面料结构:一秒快拆是有一个主板,四个快拆插口组成,在需要脱卸时只要轻轻一拉胸口快拆主板上的织带,整件衣服就快速脱落前后魔术贴设计,可随意更换字样,任意搭配,肩带处可调节长度。 防刺内胆:25层聚乙烯纤维	60
22	PC 盾牌	防 FANG BAO	技术参数 规格: 900×500×3.5mm; 材质: 优质透明聚碳酸脂 PC 材料制造; 透光率: 84%; 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耐穿刺性能: GA68-2003 标准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握把连接强度: ≥500N; 臂带连接强度: ≥500N; 质量: 2-2.5kg。 ▲产品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执行标准: 《GA 422-2008 防暴盾牌》	30
23	法式盾牌	字体可定制	规格: 560*1000mm 厚度: 3.5mm 防护面积为: 0.54 m² 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冲击复核标准 耐穿刺能力: GA68-2003 标准试验刀具 20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符合 GA422-2008《防暴盾牌》标准要求	10
24	护具		技术参数: 材质:加强牛津尼龙料。 颜色:黑色 套装包括:护膝一对,护肘一对	2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NMGHX-2023-HW-1001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依据贵方<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正式授权<u>(姓名、职务)</u>代表<u>(</u>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 1. 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质保期为___年。
 -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 4. 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共____个日历日。
 - 5. 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约定。
 -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详细通讯地址)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 机	
电话	传真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箱地址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二、谈判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元)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以上合计总价: (大写)

¥:

说明:

- 1. 货物总价中含货物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
- 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要求必须相同,否则为无效响应。
- 3. 此表中, 谈判总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注: 此表须单独装在一小信封内作为唱标时用,同时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供应商:		(加	1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格式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u></u>
地 址:	<u> </u>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加盖单位公章	分证国徽面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_	日

格式 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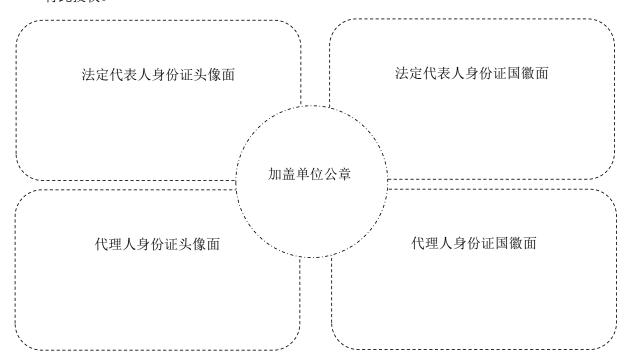
1. 兹授权______同志(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u>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u> <u>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NMGHX-2023-HW-1001)</u>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采购项目活动中的谈判、签订合同、履行合同、验收等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___年___月___日(该项目结束)止。

2.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Н

格式5(不适用, 无需提供):

五、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	<u> </u>					
鉴于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供应商")	参加你方 <u>呼</u> 和	口浩特市公安	<u> そ局</u>
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	各 采购项目(采购编	号: NMGHX-202	3-HW-1001)	_采购活动,	我单位的谈	き判
保证金(大写)元	(小写: ¥	元)已于	_年月	日缴纱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						
	保证金统	收纳证明扫描件				
	供应	商 :		(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委托代	:		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目	Ξ.

格式 6:

六、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

- 1) 供应商简介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经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金的证明材料
- 7)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银行转账 汇款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等,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关于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记录的证据截图)
 - 10) 本次采购特定条件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 11) 其他有利于响应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 其他:不良记录、近来牵涉的重大诉讼案件等情况

注: 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主要工装设备			
	年份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近年的	年		
经济指标	年		
	年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末资产			
负债表	流动资金 (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短期负债 (万元)
	i .	i	

(二)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应附经审计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五)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金的证明材料

(六)近一年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u>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u>,采购编号:<u>NMGHX-2023-HW-1001</u>),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书面声明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到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日

注:

- 1. 供应商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2. 若供应商为工商个体户、自然人等,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 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格式 7:

七、谈判货物清单及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NMGHX-2023-HW-100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 家、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 求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大写:		¥:	1	

说明:

-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 3. 价格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八、谈判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NMGHX-2023-HW-100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主要货物						
2	运输费						
3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						
5	其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谈判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致。
- 3. 响应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9:

九、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MGHX-2023-HW-1001

编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说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 10:

十、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反恐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NMGHX-2023-HW-1001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的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项目	响应程度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十一、货物和服务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 质保期
- 3. 供货范围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若有)
- 6. 产品性能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

格式 12: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括对以往售后服务情况说明及对设备的检测、验收方法及标准、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供货期保证、有效期保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承诺等相关说明,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项目	技术服务内容	派出人员资质	计划人/ 日数	地点	接到通知 后最晚到 达时间		
1	运送						
2	到货协助验收						
3	技术培训						
4	技术指导						
5	出现质量问题						
6	定期回访						
7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							

格式 13:

十三、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 14:

十四、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格式 15:

十五、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规格	用户	数量	合同签订 日期	货物投运 日期	用户 联系人电话
				H 791	H 791	ANANY CILINA

备注:供应商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评分办法的规定为准。

格式 16:

十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0年10月0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若供应商有相关诉讼和仲裁,请 附相关的诉讼结果和仲裁结果材料复印件,若供应商无诉讼或仲裁情况,请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7: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 18:

十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不涉及此项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

编号:	
4	
7m J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1.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2.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			
	年	月	Н